

证券代码：831756

证券简称：德高化成

主办券商：华福证券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1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天津滨海高新区塘沽海洋科技园新北路 4668 号创新创业园 13 号厂房二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线上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谭晓华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决定于 2024 年 4 月 12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本次会议的具体内容参见上述公告。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7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35,304,26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9.3964%。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5 人，董事李双霞、李敏因业务原因缺席；
2. 公司在任监事 5 人，列席 1 人，监事沈六富、杜茂松、崔维强、徐涛因业务原因缺席；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财务负责人韦瑾和上海融孚（绍兴）律师事务所杨红耀律师、林虹虹律师出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023 年，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相关法律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严格履行有关法律法规的义务，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完善公司的治理水平及规范运作能力，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为公司董事会的科学决策和规范运作做了富有成效的工作，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4,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3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汇报监事会 2023 年度工作情况。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4,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企业的经营情况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编写了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依据充分、适当，真实公允。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06）及《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07）。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4,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议

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 2023 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公司编制了《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4,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按照自身战略制定的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编制了 2024 年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4,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 2024 年年度的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

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4-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4,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编号：大信专审字[2024]第 1-01108 号《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4-004）。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4,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业务指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规定，公司编制了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 2024 年 3 月 18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发布的《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4,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3 年度审计报告，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 4,523,302.79 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20,414,602.76 元。结合公司当前实际经营、现金流量状况和未分配利润的实际情况，考虑到公司未来可持续发展，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 2023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35,304,264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融孚（绍兴）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杨红耀律师、林红虹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以及形成的会议决议均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天津德高化成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15 日